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13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阿隆

申 请 人 深圳市好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6栋一单元A11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护手霜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牙膏